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事前了解事项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大股东黄伟汕先生、张朝益先生和张朝凯先生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黄伟汕先生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育升

马北雁

王 祎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